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昇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53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擔　當　付　款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到　　期　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　林佑昇	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08年5月22日	108年7月21日	41,972元	0000000	